股票代號: 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本公司會議室)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9
	八、臨時動議	10
	九、散會	10
參	、附件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一〇九年盈餘分配表	40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十三、「董事選任程序」	58
肆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0
	二、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65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8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109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表	112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3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 四、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九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一○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1)改選全體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九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附件一(第11至12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查核報

告書,詳如本手冊附件二(第13至14頁)及附件三(第15至33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

二、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九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3,2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下表:

留位・千元

														,	:十九	
編號	貸出	貸與	往來	是否	本期最	期末餘額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 備抵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無抗(註1)	資金之 公司	對象	項目 (註 2)	為關係人	高金額 (註3)	新木际朝 (註 8)	支金額	2 間	與性質 (註 4)	金額 (註 5)	要之原因(註6)	用松 呆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限額	總限額
0	股份有限	實業有限	其他應收	是	\$113, 920 USD4, 000	\$56, 960 USD2, 000	\$-	7. 55%	2	\$-	短期資 金週轉	\$-	Î	-	\$222, 154 (註7)	\$444,307 (註7)
	公司	公司	款													
1		昆山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56, 960 USD2, 000	\$28, 480 USD1, 000	\$10, 322	0.00%	1	\$116	=	\$-	II	-	\$93,922 (註10)	\$125,229 (註10)
1	國際貿易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 508 RMB4, 000	\$17,508 RMB4,000	\$-	4. 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1	ı	\$93,922 (註 10)	\$125,229 (註10)
2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 508 RMB4, 000	\$17,508 RMB4,000	\$-	4. 35%	2	\$-	短期資金週轉	\$-	1	-	\$44,998 (註 11)	\$59,997 (註 1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血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 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 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循环动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註9:貸與對象:
 -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 註10: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11: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貨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資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註12: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尚未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問答集即時更新,惟現有之資金交易並未違反相關 法令規定,故本公司預計於最近期董事會更新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	保 設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註8)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 5) (註 8)	員 宗 勁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佔取近期 財務超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可到 以 司	陸地區
0	好德科技 (股)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	4	\$277, 692	\$85, 440 USD 3, 000	\$85, 440	\$-	\$-	7. 69%	\$555, 384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註 4: 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貨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8: 匯率採歷史匯率。
- 注 9: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尚未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問答集即時更新,惟現有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預計於最近期董事會更新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 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四(第34至36頁)。

二、修訂前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本手冊附錄一(第60至64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 文,修訂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五(第37頁)。

二、修訂前之「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詳如本手冊附錄二(第65至66頁)。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 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六(第38至39頁)。

二、修訂前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本手冊附錄三(第67至7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決算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張志 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 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附件一(第11至12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三(第15至33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九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7,184,88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現金股利,有關之盈餘分配資訊詳如本手册附件七(第40頁)。

二、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0,896,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1,200 元(股數係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9,080,000 股計算),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剩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辦理之。

如嗣後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 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八(第41至42頁)。

二、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詳如本手冊附錄四(第74至81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 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九(第43至45頁)。

- 二、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本手冊附錄五(第82至87頁)。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修訂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第46至48頁)。

二、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本手冊附錄六(第88至102頁)。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的版本與現行法令規範多有 差異,擬廢除原「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訂「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原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本手冊附錄七(第103至108頁)。
- 三、新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9至53頁)及附件十二(第54至57頁)。
-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廢除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新訂 「董事選任程序」。

- 二、原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詳如本手冊附錄八(第109至111頁)。
- 三、新訂「董事選任程序」,詳如本手册附件十三(第58至59頁)。
-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提名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擬於一一○年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 單、學經歷如下表:

序		_			持有
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大學政治系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好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煇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董事	(代表人:陳哲宏)	口作电池(成)公司里子民	竹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 會董事長	800, 785
2	董事	陳國鴻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林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580, 116
3	董事	蔡再添	華夏工專化工科 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1, 229, 486
4	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加州大學電子工程所 台林電通(股)公司業務副總	好德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董事 台林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林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2, 109, 277
5	董事	洪銘琪	University of Houston-Downton, Computer Science Major. IBM Engineer 聚碩科技技術經理	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處長	387, 426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6	獨立董事	李大經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營運長	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曾明仁	淡江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好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住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LTD.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US) 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程天縱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富士康集團子公司-富智康 CEO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美國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 中國惠普總裁	好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 佐臻(股)公司董事 台林電通(股)公司薪酬委員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業務需求,擬請股東會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輝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	董事	陳國鴻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董事	蔡再添	無
4	董事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台林電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竹林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5	董事	洪銘琪	欣銓科技(股)公司處長
6	獨立董事	李大經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7	獨立董事	曾明仁	住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住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董事長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VIEWQUEST TECHNOLOGIES(US)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飛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序號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8	獨立董事	程天縱	文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 佐臻(股)公司董事 台林電通(股)公司薪酬委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一○九年為經濟動盪一年,全球疫情(COVID-19)大規模引爆,造成全球經濟生產力受創 及消費模式改變;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尚未平息之不確定性及新台幣強勁升值造成出口商之 壓力等環境下,好德經營團隊在一○九年仍然維持穩健的獲利。

COVID-19疫苗陸續完成研發接種,全球疫情將有機會控制並恢復正常經濟活動,一一〇年 將是充滿希望及轉機的一年,好德集團仍會秉持求新求變的一貫態度,並積極嘗試拓展各 種新的市場機會,期許未來營收與獲利能獲得更好的成積,不負股東們的期待。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1.88億元,較一○八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8.87億元,減少約18%,營業毛利為3.19億元,毛利率為10%,稅後淨利約為1.0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76元。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展望一一〇年在疫情催化下,以半導體、電動車、5G應用及遠距需求等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本公司除現有如連接器、聲學產品、線材等產品外,亦積極找尋新產品的應用,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 依市場需求組合對應產品線
 - 著重於產業需求及創新技術之發展,除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另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促成上中下游緊密的關係。
- 2. 強化原廠關係,增加代理線 強化原廠合作的關係,提升設計導入的能力,配合不同的原廠做整合,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另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代理,落實新產品線推廣,增進品牌曝光度,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 3. 增加專業能力的提升,整合需求及運用,找尋商機 培養專業FAE人員,配合客戶及原廠解決開發應用方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
- 4. 加強庫存管理 透過電腦系統的數據,即時掌握庫存數量及品質狀況,定期檢討進銷策略及庫存情況, 降底存貨呆滯或損失情況,有效管理庫存。
- 5.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結構 配合原廠開發及經營客戶,同時搭配銀行和保險公司得到信用資訊,加上財務部門有 著嚴謹的信用控管與應收帳款保險的配合,降低應收帳款呆帳產生的風險,並能有充 足的營運資金來運轉。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已逾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 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 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凝聚公司同仁向心力;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達到互惠共好的目標。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鴻

國院 興記

總經理:吳麗山

麗吳

會計主管: 楊智文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張志銘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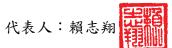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 葵昆原



监察人: 煇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 瑄、張志銘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 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院開

監察人: 煇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般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l City, Tal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196,031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4,519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 4%,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 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 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751,056 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34%,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 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 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王瑄瑄于安全部的原門

會計師:

張志銘張志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



會計主管:楊智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三十一日	%	ć	07	1	76	9	,	•	~	4	64		7	21	\$	1	•		1	2	•	36	;	100
単位のハ年十二月	金額	I	\$4/0,632	37	600,322	149,154	5,049		176,817	74,115	1,476,126		157,538	488,568	104,933		8,996	408	13,606	49,347	2,992	826,388		\$2,302,514
H + 11	%	;	71	ı	29	S	,		4		61		9	25	5) [•	,	1	2	1	39		100
一〇九年十二月	金額	ı	\$455,949	5	646,857	104,199	2,517	10,571	94,519	34,108	1,348,725		139,711	548,245	104,220	4,135	8,884	319	9,619	46,516	5,579	867,228		\$2,215,953 ±)
	附註	- 1	四、六及十二	四、五、六及十二	四、五、六及十二	四、五、六、七及十二	五及十二	四、五及六	四、五及六	六及七			四、六、七及十二	四、六及十二	八克子、四	国及六、	四、五、六及十二	四及六	四、五及六	九及十二	四及五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Symm - Mary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非 流動 資產	// 2000 英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屋及設備	广湖 建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産總計
	代碼		1100	1150	1170	1180	1200	1220	130x	1410	11xx		1517	1550	1600	1755	1760	1780	1840	1920	1990	15xx		lxxx

董事長:陳國鴻

月三十一日

民國 一〇九

1110

代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10 2110 2130 2170 2180 2200 2230 2230 2230 2130 21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楊智文

自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 十 二	一〇八年十二月	
	科詩	金額		金額	
	ロ・ホ・ハ・カター	\$740,000	34	\$740,000	32
	六及十二	50,000	2		ı
	国及六		1	92,937	4
	1+	221,847	10	262,745	12
	七及十二	20,026	1	30,989	1
	七及十二	60,415	3	59,085	3
	四、五及六	2,800	1	19,180	1
	四、六及十二	1,905	•	•	1
	4	1,416	1	1,004	1
		1,098,409	50	1,205,940	53
	E H H	1 2 1 7	ı	1 800	1
	回、甘灰六里、十五十二	7.25.7		1,000	
		3,300	•	3 300	•
	1	6776		5,303	
		1 105 185	- 05	1 211 049	53
		1,100,100	000	1,411,047	60
	ل	000 003	C	000 033	ć
	Κ·	390,000	7	360,000	† °
	√ √	290,75	7	25,062	7
	K	170 021	٥	165 304	٢
		1,9,031	0	103,304	,
		3,340	. ,	3,340	1 ;
	,	257,622	12	254,573	11
	国及六	27,113		56,186	3
		1,110,768	50	1,091,465	47
		\$2,215,953	100	\$2,302,5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長附註)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國鴻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570 2580 2645 25xx 25xx

非流動負債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xxx

十二月三十一

民國一○九年及一

代碼 4000 5000 5900 6000 6100 6200

lin,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楊智文

					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九年	英	<u>-</u> 〇八年	年度
пĘ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0	 ** 株 大 子 須 ※ ま よ よ ま よ よ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四、六及七十五十二十五十二十五十二十五十二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2,196,031	100	\$2,639,847	100
	· · · · · · · · · · · · · · · · · · ·	7.&.r	192,711	6	258,458	10
0	後 ※ 考 費用				,	
0	推銷費用		(65,460)	(3)	(54,948)	(2)
0	管理費用		(65,893)	(3)	(72,575)	(3)
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42	1	(3,649)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28,111)	(9)	(131,172)	(5)
0	松業利 斯		64,600	3	127,286	S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利息收入	1 <	1,416	ı	5,771	1
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8,499	1	13,386	1
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4,136)	(5)	(19,463)	(1)
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8,667)	ı	(8,115)	1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因及六	70,923	3	49,839	2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35	2	41,418	
0	税前淨利		112,635	5	168,704	9
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8,473)	1	(26,268)	(1)
0	本期淨利		104,162	5	142,436	5
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_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	1	(612)	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27)	(1)	40,631	7
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1	123	1
<u> </u>						
_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	;	1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6)	(1)	(12,6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59)	(2)	27,519	2
,			000	,	0	t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03	3	\$169,955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经額每的內容	1< 1	\$1.76		\$2.41	
,	作件中以前	<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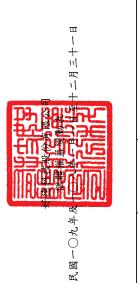
8500

9750 9850

董事長:陳國鴻

7900 7950 8200 8310 8311 8316 8349 8360 8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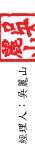
6900 7000 7100 7010 7020 7050



				保留盈餘		其他権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銜	
田田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重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999,531
-○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場別注完易終八韓		•	16 454	,	(16.454)			,
次分名へ亜欧る債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78,021)	1	ı	(78,0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858	ı	ı	ı	(39,858)	1	1	` I
〇八年度淨利	1		1		142,436	1	1	142,436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ı	1	(489)	(12,623)	40,631	27,519
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41,947	(12,623)	40,631	169,9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	3,319	1	(3,319)	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1,091,46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1,091,465
-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14,527	1	(14,527)	•	1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	1	(56,000)	•	1	(56,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00	1	1	ı	(30,800)	ı	1	1
一〇九年度浄利	1	•	1	ı	104,162	1	1	104,162
-○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	1	1	214	(11,246)	(17,827)	(28,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1	104,376	(11,246)	(17,827)	75,303
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0.800	\$52.062	\$179.831	\$3 340	625762	\$(40.591)	867 704	\$1 110 768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券及董監酬券金額分別4,003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券及董監酬券金額分別5,430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楊智文





董事長:陳國鴻

D1 D3 D5 Z1

 A_1

B1 B5 B9

D1 D3 D5 Z1

代碼 A1

B1 B5 B9





1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635	\$168,70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605)
	2,697	1,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831	(14,253)
	68	2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ı	(448)
	(3,242)	3,6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93	10,119
	8,667	8,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42	(4,274)
	(1,416)	(5,771)				
	(11,193)	(10,119)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923)	(49,83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30,000	3,41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30,000)	(3,335,000)
	32	6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60,000
	(43,293)	138,0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60,000)
	44,955	(33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69
	615	(3,7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9)	1
	1	62,5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78,021)
	82,298	140,91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18)	(8,115)
	40,007	157,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37)	(6,067)
	(92,937)	(262,734)				
	(40,898)	(124,2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
	(10,963)	13,2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83)	194,613
	1,330	2,4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32	276,019
	412	(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949	\$470,632
	18,872	240,077				
	1,014	5,771				
	(32,074)	(40,894)				
	(12,188)	204,9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麗山



董事長:陳國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般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l City, Tal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香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3,187,958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 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覆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62,151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7%,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999,931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43%,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及所計算之損失率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 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 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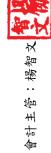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楊智文



董事長:陳國鴻



1子公司	】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好德科·梅爾奇爾沙里	会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32	ı	4	ı	17	3	_	ļ	'	57		٠	•	•	ı	57			22	7		7	ı	10	7	43	100	
單位:亲	三日二十まい〇一	金額		\$799,833	1	93,901	S	425,098	68,553	30,553	2,000	1,005	1,420,948		1.800	6,354	3,312	11,466	1,432,414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56,186	1,091,465	\$2,523,879	
	三十一日	%		32	2	ı	ı	15	4	1	ı	1	53		1	1	1	1	53			25	2		8	1	11	1	47	100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金額		\$740,000	50,000	8,670	2,346	316,117	72,934	7,864	4,126	1,083	1,203,140		1,217	6,740	3,312	11,269	1,214,409			2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27,113	1,110,768	\$2,325,177	
		粉註		四、六、八、九及十二	六及十二	四及六	11+	11	11	四、五及六	四、六及十二				四、年及六	四、六及十二	11+				4			1 <				国及六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i>'</i> ~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非流動自債						HOD			資本公積						**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00	2110	2130	2150	2170	2200	2230	2280	2399	21xx		2570	2580	2645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xxx		



經理人:吳麗山

董事長:陳國鴻 178

ニ月三十一日

公司

好德利

民國一〇九年及

代 4000 5000 5900 6000 6100 6200 6450



				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誉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3,187,958	100	\$3,887,287	1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869,282)	(06)	(3,501,390)	(06)
營業毛利		318,676	10	385,897	10
答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7,914)	(3)	(97,573)	(3)
管理費用		(83,032)	(3)	(92,322)	(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11	1	(7,884)	1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187,035)	(9)	(197,779)	(5)
營業利		131,641	4	188,1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 <	2,607	1	3,009	1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	19,519		14,65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17,726)	(1)	(17,046)	1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0,195)	1	(10,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		(9,722)	1
稅前淨利		125,846	4	178,396	5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1,684)	(1)	(35,960)	(1)
本期淨利		104,162	3	142,436	4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8	ı	(61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27)	(1)	40,631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1	1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6)	1	(12,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59)	(1)	27,5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03	2	\$169,955	S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162	3	\$142,436	4
非控制權益		•	1	•	1
		\$104,162	3	\$142,4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303	2	\$169,955	S
非控制權益		•	1	•	1
		\$75,303	2	\$169,955	5
每股盈餘(元) 其十句明矽於	ا	71.0			
本今中 及组祭 な倉 7 1 1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K -	31.70		\$2.41	
	K	31.70		92.40	





8500 8600 8610 8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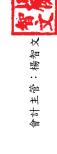
9750 9850



7900 7950 8200 8310 8311 8316 8349 8360 8360

6900 7000 7100 7010 7020 7050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〇





								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代碼	ज्येस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999,53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ı	1	16,454	1	(16,454)	•	1	ı
B5		1	ı	1	1	(78,021)	1	1	(78,021)
B9		39,858		1	1	(39,858)	ı	ı	ı
D1	-〇八年度淨利	ı	,	1	1	142,436	1		142,436
D3	١	1	1	1	ı	(489)	(12,623)	40,631	27,519
D5	. (1	1	ı	1	141,947	(12,623)	40,631	169,955
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1	1	1	3,319	1	(3,319)	1
Z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1,091,465
Α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60,000	\$52,062	\$165,304	\$3,340	\$254,573	\$(29,345)	\$85,531	\$1,091,465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1	ı	14,527	1	(14,527)	1	1	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1	(56,000)	•	•	(56,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00	1	1	1	(30,800)	ı	ı	ı
D1	-〇九年度浄利	,	•	•	1	104,162	•		104,162
D3	一○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214	(11,246)	(17,827)	(28,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ı	1	1	1	104,376	(11,246)	(17,827)	75,303
Z1		\$590,800	\$52,062	\$179,831	\$3,340	\$257,622	\$(40,591)	\$67,704	\$1,110,768
			(請參閱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Ε)				



經理人:吳麗山



董事長:陳國鴻



金額 代碼 BBBB 3 \$178,396 B00002 B02700 B03700 2,871 B04500 239 B07600 7,884 BBBB	項 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金額	金額
BBBB B00002 B02700 B03700 B04500 B07600 BBBB	: 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及設備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出保證金	ı	6,900
	存出保證金	(949)	(535)
		2,881	(14,293)
	取得無形資產	·	(448)
	收取之股利	11,193	10,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5	4,743
10,336			
(3,009)			
(10,119) CCCC	暮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76,150	3,657,780
25,0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34,610)	(3,577,780)
53,5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60,000
(2,2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60,000)
183,768 C00300	存入保證金	ı	29
155,4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13)	(463)
(264,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78,021)
(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99)	(10,271)
(106,573) CCCC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72)	(8,688)
2,740			
1,005			
335,046 DDDD	重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86)	(13,824)
3,009 EEEE	大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1	277,464
(42,822) E00100	月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401	489,937
295,233 E00200	羽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992	\$767,401
合併財務報表	份註)		
	6 CCCC 3 CCCC 3 CC00100 SC00200 SC00200 SC00300 CO0500 3) CO0500 3) CO0500 6 DDDD 图 6 DDDD 图 6 EEEE 4 6 DDDD 图 6 EEEE 4 6 C00100 其	CCCC Way Wa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經理人:吳麗山 第二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尹)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審計委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會修訂
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集之。	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	
等方式通知董事。	等方式通知董事及 <u>監察人</u>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	
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	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人山上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設立
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	審計委員
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	會修訂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經理	論決定。	
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	
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人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	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	
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	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	
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一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	配合 設立 審計委員
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修訂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	
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	
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	見。	
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元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	
	下月發言摘安、依用條第一項稅足少及利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	
······································	· C· · · · · · · · · · · · · · · · ·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 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錄或書面聲明。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錄或書面聲明。 (2) 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雖未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 保存。 酬委員會之建議。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 保存。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 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 永久妥善保存。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 式為之。 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 式為之。 事,有記錄或書面聲名可證者,免其賠償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 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 責任。 事,有記錄或書面聲名可證者,免其賠償 責任。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設立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 審計委員 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 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 會修訂 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 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 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 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 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 察人報告。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配合設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 審計委員 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 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 會修訂 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 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 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 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 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 及法律知識。 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增加修訂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日期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 十八日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 十四日 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十二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 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 十日 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 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二 十五日 生效日:待董事會通過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十日	
生效日:待董事會通過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後生效實施。		

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1 目的	1 目的	配合法令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	1	及設立審
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	計委員會
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	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	修訂
横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本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	19 11
以資遵循。	本準則,以資遵循。	
7		斯人机士
		配合設立
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商業	凡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所有員	審計委員
行為皆適用之(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工之商業行為皆適用之(以下簡稱「本公	會修訂
0 44	司人員」)。	A 12 1
3 內容	3 內容	配合設立
3.1 防止利益衝突	3.1 防止利益衝突	審計委員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	會修訂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	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	
下列原則:	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益衝突。	益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	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	
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	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	
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及經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衝突。	
3.7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3.7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	配合設立
準則之行為	準則之行為	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	會修訂
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H 10 -1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	
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	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	
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	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	
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	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	
· · · · · · · · · · · · · · · · · · ·	万亚尔或共文主·使休报日无尔道文报後 及威脅。	
5 施行	5 施行	配合設立
0	5	配合 安員
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通過後實施,並送交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	會修訂
同。	會,修正時亦同。 第 .	1治上 /ケ 二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增加修訂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日期
第二次修訂:2021/02/22		
生效日:待董事會通過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之後生效實施。		
L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二條(適用範圍)	配合設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	審計委員
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會修訂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	4 12
能力之人。	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	
公司人員所為。	公司人員所為。	A 30 3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配合設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	審計委員
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會修訂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	接。	
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		
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	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	
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	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	
· 等。	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	導。	
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配合設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	審計委員
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會修訂
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	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	
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	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	
應予以革職。	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	
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	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	
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		
	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和紹及的報告	
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一、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	
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	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	
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	
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	
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	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	
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	
一个心里,从从什么一个人们则么?	一一个工业具从外个人作为之人们的人	

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理檢舉 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理檢舉 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 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 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 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檢舉案 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 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 人。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 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 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 送司法機關偵辦。 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 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 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 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 行為再次發生。 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 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配合設立 審計委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 會修訂 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增加修訂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日期 第二次修訂:2020/03/01 第二次修訂:2020/03/01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次修訂:2021/02/25 生效日:待董事會通過及成立審計委員會 之後生效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初餘額	153, 246, 586
增列項目: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 161, 5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9年度))	214, 335
減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437, 588
可供分配盈餘	247, 184, 8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1.2 元現金股利)	70, 896,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 288, 882
註1:盈餘分配以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號函文內容作
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總經理:吳麗山麗史 會計主管:楊智文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早柱100 到 照 衣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立
升 口 平	和 日 平 里 	審計委員
		會修訂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	審計委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	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會修訂
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	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	
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	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全體董 監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	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之, 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	
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	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	
或職工者, 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	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	
支領薪資。	監 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 概視同一般	
第十八條之一:	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設立
ホーハ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	那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	配合設立 審計委員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番引安貝 會修訂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	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	自沙町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配合設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	審計委員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修訂
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配合設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審計委員
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	會修訂
the same and the s	止。	k \n \
第廿三條:	第廿三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	審計委員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	會修訂
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 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	台宗付以音画、电丁却什以侍真刀式過知 董事 <u>及監察人</u> 。	
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重事次血亦入。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	
	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	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	
之同意行之。	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之同意行之。	
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	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	之重要內容。	
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	
身利害關係。	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身利害關係。	

the second	hle s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	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	會修訂
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	決權。	
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之職權。	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	
	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	
	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	
	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	審計委員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	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	會修訂
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	前交監察人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配合設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	審計委員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	會修訂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	
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	監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監 酬勞分派案應提	
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三條:	第卅三條:	增列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	日期
十三日。…	十三日。…	· -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		
二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原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法令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及設立審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計委員會 會召集之。 會召集之。 修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 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 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 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 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 察人, 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次股東會改選 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 配合設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 會修訂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項。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 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 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 應另附 選舉票。 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

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携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携带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設立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審計委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 會修訂 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 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 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 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 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 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 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 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 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 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法令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修訂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 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流會。 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設立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審計委員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會修訂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 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决,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决,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 董事、 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 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 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	
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法令
	* 1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及設立審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	計委員會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修訂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	
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設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審計委員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	會修訂
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日 10 61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	
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	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第二十條		增加修訂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日期
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		
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		
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		
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		
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		
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		
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		
<u> </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產處埋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配合法令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	修訂
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序。	(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	
77.	$\frac{(-) 910006105 }{(-) 910006105 }$	
放一块 U-业 n-产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 117 1
第五條 作業程序	第五條 作業程序	配合設立
(一)略	(一)略	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	會修訂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明,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	
會議事錄載明。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及到之思允兴珪田外八曾敬心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所謂重大金額係依各交易類別所訂之授		
權額度與層級之規定。		
第五條 作業程序	第五條 作業程序	組織調整
二、執行單位	二、執行單位	1-1-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	
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		
	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	
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	
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	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	
一 行。	行。	
(三)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行政單位	(三)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營業支援	
或由總經理指定專案人員辦理。	處處承辦。	
(四)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	(四)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	
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	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	
料,統籌辦理。	料,統籌辦理。	
第九條 決議程序	第九條 決議程序	配合設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審計委員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的關係八取行致處分不動產致共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番可安只 會修訂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百沙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 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 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被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或其(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 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他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配合設立 審計委員

尚相为, k 亩 4 。 , 产 麻 4 六 一 石 相 它 帧 四 。	尚担之桂市长, 介族化共一項担它辦理。	
常用不可能。	常用	配審會配審會配審會配審會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中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第十四日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	増加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 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 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為一年。如有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 貸與,借款到期時得以展期,每次展期3年,展期2次為限。
-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 再除以365日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公告基本放款利率。
-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 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評估標準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 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 議。
- (三)資金貸與他人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 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債權憑證,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後,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 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 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 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如為短期資金融通者,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 期限等方式延期。 第八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如借款人仍未清償本息,財務處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 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第四條規定執行。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 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訂 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 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 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原辦法因配合法令修正廢除,於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報告,並經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及通過,另新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單一企業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 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 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期限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一年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 為準。
- 五、每次背書保證期限,不超過二年。
- 七、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 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 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 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第二款限額之百 分之五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三條第五款個別對象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詳加評估,並 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 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同條第一款規定應 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備查。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 五、財務處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 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 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 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 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 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 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 善計書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書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 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 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 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原辦法因配合法令修正廢除,於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報告,並經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及通過,另新訂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 日。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 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 第十條 選舉人應依據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選舉票填明被選舉人之姓 名,惟股東採用電子投票行使選舉權不在此限。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 此限。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 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 併寄送。如有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 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 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 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 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 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如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及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 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項所稱之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 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意異議者,視為通過。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並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2)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 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名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規章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 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 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 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 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 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商業行為皆適用之(以下簡稱「本公司 人員」)。

3 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 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 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 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在之利益衝突。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3.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 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及正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 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3.7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3.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3.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 3.1 條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許可。經董事會 決議豁免通過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 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 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此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長審議後,呈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版本修訂記錄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公平透明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涵蓋範圍包含但不僅限於以下行為: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 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 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 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相關單位分權負責(董監事成員由財務處、受僱人由人資單位、業務面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一年一次出具書面說明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正常社交禮俗定義)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 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 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 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飯店參觀等,且已 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陸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 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

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 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 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 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 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 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 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 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 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 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 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 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 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 資訊。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 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拒絕不當誠信行為之告知)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拒絕不當誠信行為之往來)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 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 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誠信行為之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 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 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 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 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 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 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

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 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 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 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版本修訂記錄

第一次修訂:2015/03/10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二次修訂:2020/03/01 生效日:董事會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 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 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 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 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 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 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 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 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 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 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 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 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 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06月23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 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廻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 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 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 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 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 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 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 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營業支援處處承辦。
- (四)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 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 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 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 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官,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鈕,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 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 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 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 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二次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 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契約總額:

以避險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
500 萬美金	100 萬美金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 為原則,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限於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及 保本型之結構債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 後提報董事會。
- (二)特定目的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 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 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 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 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 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 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 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 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 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 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本公可從事衍生性問而父勿,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本會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 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一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 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參與對象變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六條 代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使用表單

第廿七條 使用表單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附件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 週期為準。
- (四)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前項(係指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由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放限額

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臺灣銀行短期放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放審查程序

-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處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議決。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 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權責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 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 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 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獨立董事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或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個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

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第十二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並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三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或簽名為保證之專用印鑑。
-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季向董事會 報告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加強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第十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資金貸於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 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公司時,不受第五條及 第十條金額之約束,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之資金貸於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提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餘額,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本公司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權責主管應將本公司之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本公司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 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 送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 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 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宜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若章程中記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 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0,8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08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26,4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72,64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監持股名單

至血机成石十					
職稱	股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鴻	3,580,116	6.06%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2,109,277	3.57%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800,785	1.36%		
董事	蔡再添	1,229,486	2.08%		
董事	洪銘琪	387,426	0.65%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8,107,090	13.72%		
监察人	煇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5,102,391	8.64%		
監察人	楊德榮	202,805	0.34%		
監察人	蔡昆原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5,305,196	8.98%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3,412,286	22.70%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9,080,000 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726,400 股及 472,640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90,8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_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擬制每股盈餘	
松生儿丛	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餘及本	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制每股盈餘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